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20〕24号

---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严控安全生产 基本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办《关于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10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市安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 攀枝花市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关于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10号）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彭清华书记、尹力省长等省领导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切实防止抓安全生产方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排查整治各种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20〕10号）部署和要求，确保12月底前严控安全生产基本盘27项任务和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夯实属地、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织密安全监管网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隐患，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重要文件要求，探索建立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担任安委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度，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生动局面。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作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安全生产中工作推动不力、监管执法力量不足和所需人、财、物等突出矛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二）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攀编办〔2018〕108号）文件中关于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和职能职责调整后的职责规定，压紧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安委会报告年度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述职评议制度，将评议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考核内容，倒逼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职尽责。（责任单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企业内部推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企业安全生产投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各大企业)

(四) 迅速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摸清本辖区本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大型商场、高层楼宇等高危行业企业(楼宇)、重点防火单位的个数及分布,并登记建档录入信息系统管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 推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管理。对排查、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督促企业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整改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完毕的予以销账,形成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六)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联合监督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抽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到位。督促企业主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主动登录信息系统录入隐患信息,主动施行“双报告”制度,健全完善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实行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管理。对安全隐患实行分类管理，督促落实企业安全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县(区)负责督促落实整改一般隐患，市级部门负责督促落实整改重大隐患，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八）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细落实。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日常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等工作落地见效，重点监管高危行业企业、发生事故的企业、安全管理不善的企业、重点检查督查未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零隐患申报的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九）依法处理违法企业。对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通过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企业真查真改隐患，及时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机制。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开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设施工、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落实、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等重点工作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

局)

(十一) 启动新一轮安全生产巡查。按照“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的原则，对重点地区、重点问题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巡查，带着安全专家查，深入基层、企业了解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切实落实好党委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及企业的“主体责任”。同时，探索巡查与考核有机融合的模式，提升巡查和考核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级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 依法行使“四项职权”。一是依法行使现场检查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是依法行使当场处理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是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是依法行使查封扣押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依法开展事故调查评估。认真抓好《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手册(试行)》和我省新出台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依法加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严格责任追究，让事故起到应有的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成果的延伸拓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典型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追责问责到位，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真正发挥好事故调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的作用，加大失信企业的信息收集和上报推送工作力度，严格对照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失信的“十种情形”要求，将日常监管执法中查出的企业失信违法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加大推送“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双公示”信息的数量，将相关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公告公示，通过联合惩戒和“双公示”等手段，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诚实守信从事生产经营，形成“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安全生产氛围，倒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推行安全生产“十大监管法”。一是一线监管法。

深入基层、生产一线和企业去开展调查研究、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一线的安全生产管理者 and 操作者层面。二是错时错位监管法。利用周末、节假日、下班时间、夜间等非正常上班时间去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进行铁腕打击和“零容忍”处罚。三是暗查暗访监管法。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防火重点单位等高危行业领域的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查暗访。四是政府购买服务法。实行分级负责由政府出资购买安全专家的服务，组织安全专家排查企业安全隐患。五是有奖举报查处监管法。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和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宣传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有奖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群防作用，做到专群结合。六是考评结果运用监管法。充分运用年度对企业的考评结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安全文化建设等检查考评情况，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重视安全生产的、考评结果好的企业，进行巡查监管；反之，则实施重点监管。七是跨部门联合监管法。通过联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八是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检查监管法。先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再到企业或现场去逐项进行安全检查，避免检查工作的随意性和因经验不足出现漏检行为发生。九是科技信息监管法。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空、天、地等技术，获取企业存在隐患和当事人违法违规的信息资料，有针对性的强化安全隐患

和问题的督促整改。十是约谈提醒监管法。对安全生产考核排位靠后、事故多发连发和通过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发现隐患问题较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指标超进度或安全隐患整治欠进度的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采取定期约谈或书面去函提醒，促使各级各部门真正重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问题整改、控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十六)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抓好攀枝花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建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应急管理局)

(十七)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开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增强全民的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十八)强力推进科技兴安。加快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信息化系统建设，实施高危行业和高危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积极推进卫星遥感、三维激光扫描等先进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加快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全力推进东区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并在部分县(区)开展市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适时在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各县(区)、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 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加强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 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 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通过创造一种良好的安全人文氛围和协调的人机环境, 利用文化的导向、凝聚、辐射和同化等功能, 引导全体员工采用科学的方法从事安全生产活动, 从而做到自觉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 使企业和全体员工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通过夯实打牢基础, 巩固全市安全生产成果。(责任单位: 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企业)

(二十二) 建立完善每日视频调度制度。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较大事故发生情况、自然灾害危害及防治情况等列入每日视频调度范围, 强化视频调度在掌握隐患排查整治、灾害事故信息、会商研判、指挥调度方面的特殊作用。(责任单位: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

(二十三)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时段的视频调度。以元旦节、清明节、五一节、国庆节、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和集会、庙会、游园以及“两会”、主汛期、洪灾、风灾和雨雪冰冻期、雪灾及地震等重大活动、重要时段、重大灾情为重点, 加强调度, 进行督促指导, 部署安排, 确保安全。(责任单位: 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四）通过视频调度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企业自查自报隐患和市、县（区）安委会、安办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实行定期调度，实行常态化调度管理。（责任单位：市安办）

（二十五）强化视频调度结果应用。通过视频调度发现有应整改而未整改安全隐患的地区或企业，交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市安办备案销号。同时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区），因对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实不力的，除扣减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考核相应分值外，还要查明原因，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企业）

（二十六）全力参与 NCP 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加强应急队伍人员的自身防护，保持战斗力。（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企业）

（二十七）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条底线。严把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关，对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带病运行、一复产就出事故。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

企业，一律不能复工复产。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绝不能刁难企业、卡脖子，真心实意为企业安全发展保驾护航。组织开展线上安全服务，指导企业如何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新员工安全培训，掌握基本安全技能，确保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大企业）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为抓手，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切实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强化工作统筹，切实有序推进 27 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市安办将定期通报情况，并适时开展工作检查和督查。

联系人：雷永刚、朱劲松 联系电话：0812-5103730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

---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印发

---